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李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躍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王學謙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額外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ii)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授出類似權利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授出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購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時，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按照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李可先生、陳躍華女士及王學謙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5. 本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持續不足一日。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差旅與食宿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